附件3

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兹证明×××同志（身份证号为:×××）是我单位在职在编（临时聘用、人事代理）人员，从××年××月至××年××月在我单位担任××工作。现同意其报考2021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聘辅助人员岗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××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:在职在编人员须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，其他在职不在编人员须所在单位盖章。